



第十九屆澳門大學普通話辯論賽

比賽規則

1. 賽事規則

a. 參賽隊伍

- i. 參賽隊伍之成員須為澳門大學在讀全日制學生；
- ii. 參賽隊由澳門大學在讀全日制學生依本規則自由組成之隊伍。

b. 參賽隊員

- i. 每隊由四至五名隊員構成，其中一人為隊長；
- ii. 所有隊員均有一定組隊分值，組隊分值規則如下：
 1. 每支參賽隊伍隊員分値之和不得超過六分；
 2. 澳門大學普通話辯論隊教練團按照學生辯論經驗、受訓水準、參賽經歷等因素，對全體澳門大學在讀全日制學生予以評分；
 3. 對評分存有異議的，交由賽事執委會裁決；
- iii. 成員名單一經提交，除特別情況外，不得更換參賽隊員。

c. 評判

i. 評判組成

1. 初賽、半決賽之評判數量為三名，決賽之評判數量為五名；
2. 賽事評判將由華語辯論圈資深辯手或辯論領域知名人士擔任。



ii. 評判之工作

1. 評定比賽勝負並說明理由；
2. 選定全程最佳辯手；
3. 選定全程最佳新人。

iii. 評判規則

1. 本次比賽採取三輪投票制，分為印象票、分數票及商討票；
2. 印象票：所有比賽環節結束後，評判根據比賽雙方的總體印象，投出自己認為總體印象優勝的一方。每位評判各有一票，不可棄權或投出平票；
3. 分數票：評判根據各個比賽環節之隊員表現對比賽雙方進行評分，每位評判之評分中得分總和高的一方獲得該評判之分數票，得分總和相同則雙方各得零點五票；
4. 商討票：評審公開點評後，可相互交流彼此判決理由，商討完畢後每位評判投出最後一輪商討票，不可棄權或投出平票；
5. 三輪投票結束後，獲得某一評判三輪投票中更多票數的一方獲得該評判之最終票，如評判三輪投票中投出平票，則雙方各得零點五票；
6. 最終票更多一方為獲勝方；最終票相同的，三輪投票中得票更多的一方獲勝；三輪投票中得票相同的，所有分數票之評分總



和更高的一方獲勝；所有分數票之評分總和相同的，由當場評判議定；

7. 最佳辯手由評判投票決定，投票未能決定的，由評判議定；
8. 全程最佳辯手由榮獲單場最佳辯手場次最多的辯手獲得，若場次數相同，榮獲靠近決賽最佳辯手場次數為重，若以上均相同，由賽事委員會和評審商議決定全程最佳辯手；
9. 全程最佳新人的評選，由賽事委員會和評審商議決定。

iv. 評判團對於所評比賽勝負及最佳辯手之評定擁有最終裁定權。

2. 比賽規則

a. 主席

- i. 主席負責主持比賽；
- ii.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簡述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b. 參賽

- i. 各場比賽前，正反雙方各提交上場名單，上場名單包括隊員資訊及辯位元（一辯、二辯、三辯或四辯）；
- ii.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進行比賽，禁止使用手機、電腦等具有無線通訊功能的工具；
- iii. 比賽進行時，禁止臺上隊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



c. 發言規則

- i. 一切發言，如非為必要或便於理解，均以普通話進行；
- ii. 任何發言不得帶有人身攻擊或誹謗之成分；
- iii. 任何發言須於計時員示意後方可開始；
- iv. 發言時間完結前三十秒，計時員將按鈴一次提示；
- v. 發言時間結束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鈴兩次提示，此時必須停止發言，否則將由主席終止其發言。

d. 盤問環節規則

- i. 盤問環節總時長（即四辯的盤問時間及一辯的回答時間）為兩分鐘；
- ii. 盤問方只能針對對方的立論進行內容、邏輯、資料等的查驗及檢證，不能提出與對方立論無關的問題或進行本方未完成之立論工作，否則視為犯規；
- iii. 答辯方只能作答不能反問，攻辯方有權中止答辯方任何不切題之答覆；
- iv. 盤問環節宣導直接交鋒，辯論員應以達成共識、引導回復為盤問工作之目標，盤問方濫用中止權或答辯方惡意回避問題者，評判酌情扣分。

e. 攻辯環節規則

- i. 正反雙方各有一輪，每輪攻辯雙方各計時兩分鐘；



- ii. 回答的一方必須針對提問進行回答，不能反問，攻辯方有權中止答辯方任何不切題之答覆；
- iii. 攻辯時間結束，計時員會連續按鈴兩次，此時必須停止發言，否則將由主席終止其發言。

f. 自由辯論環節規則

- i. 該環節之發言者為臺上隊員；
- ii. 該環節由正方開始發言，雙方交替發言，計時員由正方站立時開始計時，當一方發言完畢落座時，計時員即時停止該方的計時，並隨即開始計算另一方發言時間，直至時間耗盡；
- iii. 若一方時間耗盡而另一方尚餘時間，剩餘時間一方可選擇繼續發言，也可向主席示意放棄剩餘時間。
- iv. 每位辯手發言次數、時間及每方四位辯手的發言次序均無限制，但一方辯手發言完畢落座後，對方發言之前，此方任何一名辯手不得再次發言；

3. 獎項

- a. 團體獎根據各隊戰績頒發，設冠、亞、季軍各一隊
- b. 個人獎根據各隊隊員場上表現，由賽事執委會與評判共同決定頒發，設全場最佳辯手一名、全場最佳新生一名；
- c. 經賽事執委會與評判討論決定，可懸空個人獎。



4. 附則

- a. 所有參賽隊伍需準時到達比賽現場，遲到 15 分鐘的隊伍，賽事委員會將取消參賽隊的參賽資格；
- b.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進行之情況，大會主席、評判及雙方均可立即要求比賽暫停，甚至終止比賽；
- c. 如發現有任何違反本規則之情況，大會主席、評判及雙方均可提出，由賽事執委會決定，並予以包括但不限於警告、增減環節時間、禁止隊員繼續比賽或取消隊伍比賽資格等處罰；
- d. 對於比賽結果（僅限於計算出錯）或處罰結果有異議的，大會主席、評判及任意參賽隊伍及其隊員均可向賽事執委會提出，由賽事執委會調查後進行處理；
- e. 本規則最終解釋權歸於澳門大學普通話辯論隊。



5. 比賽流程

流程	時間
一、立論環節	六分鐘
正方一辯立論	三分鐘
反方一辯立論	三分鐘
二、盤問環節（雙邊計時）	四分鐘
反方四辯盤問，正方一辯回答	兩分鐘
正方四辯盤問，反方一辯回答	兩分鐘
三、駁論環節	六分鐘
正方二辯駁論	三分鐘
反方二辯駁論	三分鐘
四、攻辯環節（單邊計時）	四分鐘
反方三辯攻辯，正方二辯回答	兩分鐘
正方三辯攻辯，反方二辯回答	兩分鐘
五、小結環節	五分鐘
反方三辯小結	兩分三十秒
正方三辯小結	兩分三十秒
六、自由辯論環節	八分鐘
正方自由辯論	四分鐘
反方自由辯論	四分鐘
七、結辯環節	七分鐘
反方四辯結辯	三分三十秒
正方四辯結辯	三分三十秒